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（WRC-19）2019年10月28日-11月22日，埃及沙姆沙伊赫** | **logo_C_** |
|  |  |
|  |  |
| **全体会议** | **文件 12 (Add.9)(Add.2)-C** |
|  | **2019年10月2日** |
|  | **原文：俄文** |
|  |
| 区域通信联合体共同提案 |
| 大会工作提案 |
|  |
| 议项1.9.2 |

1.9 在ITU-R的研究结果基础上考虑：

1.9.2 修改《无线电规则》，其中包括优先选择在附录**18**的频段内（156.0125-
157.4375 MHz和160.6125-162.0375 MHz），为卫星水上移动业务（地对空和空对地）进行新的频谱划分，以实现新的VHF数据交换系统（VDES）卫星部分，同时确保该卫星部分不会降低现有VDES地面部分、特殊应用报文（ASM）、AIS的运行质量，且不给第**360**号决议（**WRC-15，修订版**）“认识到d)和e)”所述频段及相邻频段内的现有业务带来更多限制；

引言

RCC主管部门反对在156-162 MHz频段范围内为VDES卫星部分的卫星水上移动业务（MMSS）进行新的划分，因为根据ITU-R建议书进行的研究表明，在一般业务领域VDES空间站与以主要业务划分的固定和移动业务的台站不兼容。此外，没有ITU-R的研究，也没有建议的规则行动来确保如第**360**号决议**（WRC-15，修订版）**要求的，一个主管部门的VDES卫星部分和另一个主管部门的VDES地面部分、ASM和AIS运行的兼容性。

因此，RCC主管部门认为，应使用CPM报告的方法A（不对《无线电规则》进行修改）解决WRC-19议项1.9.2。

提案

为解决WRC-19议项1.10的问题，建议使用本文附件中的规则案文。

第5条

频率划分

第IV节 – 频率划分表
（见第2.1款）

NOC RCC/12A9A2/1#50293

148–161.9375 MHz

|  |
| --- |
| 划分给以下业务 |
| 1区 | 2区 | 3区 |
| 156.8375-161.9375**固定****移动**（航空移动除外） | 156.8375-161.9375  **固定** **移动** |
| 5.226 |  5.226 |

**理由：** 进行的研究表明，当在海岸电台上工作时，具有ITU-R M.2092建议书中所述特征“VHF水上移动频段内的VHF数据交换系统的技术特性”的VDE卫星部分与156.8375到161.9375 MHz频率范围内以主要业务划分的固定和陆地移动业务的系统不兼容。
没有ITU-R的研究，也没有建议的规则行动来确保如第**360**号决议**（WRC-15，修订版）**要求的，一个主管部门的VDES卫星部分和另一个主管部门的VDES地面部分、ASM和AIS运行的兼容性。
因此，没有足够的理由修改有关频率范围内对无线电业务的已有划分。

SUP RCC/12A9A2/2#50294

第360号决议（WRC‑15，修订版）

审议卫星水上移动业务的规则性条款与频谱划分，
以实现VHF数据交换系统的卫星部分
和增强型水上无线电通信

**理由：** 建议删除第**360**号决议**（WRC-15，修订版）**，因为进行的研究表明，不可能为引入VDE卫星部分而划分频谱。

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